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 李兴根, 骆国良, 曾荣晖

2023年6月26日